

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液氧、液氮及主院区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GZB-2025-03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液氧、液氮及主院区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62.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一: 液氧; 标段二: 液氮; 标段三: 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段一: 液氧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2】标段二: 液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3】标段三: 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3 09:00:00到2025-08-19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4 09:30:00。



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液氧、液氮及主院区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ZGZB-2025-037)

1. 招标条件

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液氧、液氮及主院区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为包头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置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液氧、液氮及主院区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采购项目;

2.2 供货时间:

标段1 液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段2 液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供货完毕;

标段3 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3 供货地点:

标段1 液氧: 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标段2 液氮: 包头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标段3 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 包头市中心医院

2.4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2.6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1.2 信誉要求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1.3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 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一: 液氧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如是委托运输, 需要出具委托书和承运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标段二: 液氮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标段三: 伽马刀专用核磁线圈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逾期不再接受;

4.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线上获取;

4.3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将上述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 zbxm000000@163.com, 投标人须将所有资料扫描成 PDF 格式，逐页加盖公章，文档名称及邮件主题统一以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命名。不接受 WORD 文档，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资料后需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注：1、企业营业执照需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上述要求是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3、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鲜）公章。如发现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通知的时间为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 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中心医院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 61 号

联系人：郝金鑫

联系电话：0472-6160263

招标代理机构：中昱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联系人：王梦歌、杨工、钱工、翟工

联系电话：13190703575、18686114572、0472-4611897、18648489245

电子邮箱：zbxm000000@163.com

马艳

附件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获取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标段号)_____,的投标,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盖 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